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2	伟测科技	2026/5/1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蕊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7.23%股份的股东上海蕊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蕊测半导体科技有限

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提议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科路 2 号（无锡新厂）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9.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9.02	发行规模	√
9.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9.04	债券期限	√
9.05	债券利率	√
9.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9.07	转股期限	√
9.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9.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9.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9.11	赎回条款	√
9.12	回售条款	√
9.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9.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9.15	向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9.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	√
9.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9.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9.19	担保事项	√
9.20	评级事项	√
9.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还将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8、9、10、11、12、13、14、15、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7、8、9、10、11、12、13、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骈文胜、闻国涛、王沛、路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9.02	发行规模			
9.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9.04	债券期限			
9.05	债券利率			
9.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07	转股期限			
9.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9.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9.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9.11	赎回条款			
9.12	回售条款			
9.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9.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9.15	向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9.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			
9.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9.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9.19	担保事项			
9.20	评级事项			

9.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